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3号 - -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218.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3号 - -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财会[2006]4号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被审计单位电子商务的考虑，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电子商务，是指被审计单位利用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从事的商品购买和销售、劳务接受和提供等交易活动。 第四条 广泛使用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产生了新的风险因素，需要被审计单位有效应对。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电子商务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中的重要性，以及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电子商务进行考虑，旨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而非对电子商务系统或活动本身提出鉴证结论或咨询意见。 第二章 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第六条 当电子商务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适当水平的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商务知识，以实现下列目的：（一）了解开展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二）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评价审计证据；（三）考虑被审计单位依赖电子商务的程度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七条 由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必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三章 对被审计单位电子商务的了解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电子商务导致的被审计单位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识别出的对财务报表产

生影响的电子商务风险。 第九条 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